

浙江工业大学 (教务处) 文件

浙工大教务处〔2023〕5号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本科生辅修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3月7日

浙江工业大学 本科生辅修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专业教育跨界培养新形态，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旨在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教育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使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之外具备一定的跨学科学术素养、复合创新意识和多样化从业能力。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一般设置 12-15 个学分的核心课程，由牵头开设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在 2 学年内组织完成教学。

第四条 申请开设的微专业，应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

1. 依托专业优势突出，“四新”内涵特色鲜明；
2.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
3. 师资力量较强，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

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持续完善课程大纲；

4. 牵头学院以及参与单位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第五条 鼓励牵头学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管理。开设程序如下：

1. 每年春季学期学院提出申请；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3. 学院启动微专业宣传、招生、录取工作；
4. 秋季学期正式开始微专业培养工作。

第七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一定启动建设经费，鼓励学院提供配套经费和引入社会资源建设；学院开设微专业情况纳入教学业绩考核等。

第八条 对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微专业建设期满，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九条 微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牵头开设学院、教务处负责。教务处负责制定微专业管理政策、审核微专业开办申请和培养方案、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开设学院负责制订培养方案、选拔录取学生、落实教学计划、开展学生管理、审核结业资格等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应为每个班级配备班主任，负责微专业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及选课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开设学院要配备优秀教师承担教学工作，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班级人数根据课程性质、报名人数等综合确定。微专业招生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得开办。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优先安排在双休日、假期进行。

第十四条 主修专业已修读和考核合格的课程中，如有与微专业相同或相似的课程，且前者的学分数和教学内容要求相当或高于后者的，学生可向微专业开办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批准后可将该课程成绩作为微专业相应课程成绩。

第十五条 微专业教师授课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计算；微专业班主任可按照学校课外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工作量。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辅修微专业的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在校且已注册的本科学生，现修读专业与微专业对应本科专业不属同一专业大类；
2. 主修专业已经修读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含）以上，补考或重学后无不及格课程；
3.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符合所申报微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教务处统一公布当年计划开设的微专业基本情况、招生人数及有关要求；
2.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申请手续；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微专业开设学院复审；
3. 微专业开设学院视情开展选拔，公布录取学生名单，告知修读事宜。

第十八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可根据录取要求，参考学生相关学习成绩，采取笔试、面试等形式进行选拔和录取。

第十九条 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学生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十条 微专业的课程考核（含补考）由开设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可按学校规定申请缓考。补考、缓考后仍不及格者，可随下一届微专业班级进行重修，重修课程仍不及格的不可补考，可在毕业前继续重修。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计入主修专业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影响评先评优、毕业资格及研究生推免。

第二十三条 完成微专业修读的学生其课程成绩列入该生成绩总表，进行档案留存。

第二十四条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未完成微专业修读计划，经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审核后，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经申请认定可冲抵跨专业个性化选修课程。

第二十五条 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不缴纳专业注册费用，课程学分学费按照学校标准缴纳。

第六章 证书授予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完成微专业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者，经审核后，由学校颁发“浙江工业大学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不延长修读年限。在本科学制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未修满微专业所规定学分者，不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微专业证书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

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时，应按主修专业开具就业报到证。学校可为学生提供微专业的学习经历和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3月10日印发
